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实务要点

主讲人：熊麒

## 《民法典》共7编、1260条

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附则。

### 第五编“婚姻家庭”共5章、79条

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

## 新中国婚姻法律制度演变

1950年《婚姻法》，破除封建，推行婚姻自由

1980年《婚姻法》，计划生育、法定婚龄、感情破裂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夫妻忠实、过错赔偿、无效婚姻

2020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司法经验集大成

## 目 录

讨论1：“劳务报酬”“投资收益”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讨论2：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讨论3：离婚冷静期及新增法定判离情形

讨论4：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及忠诚协议问题

讨论5：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目 录

讨论1: “劳务报酬” “投资收益” 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讨论2: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讨论3: 离婚冷静期及新增法定判离情形

讨论4: 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及忠诚协议问题

讨论5: 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讨论1：“劳务报酬”“投资收益”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 《婚姻法修正案》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亮点：**扩大范围，整合解释二11条，个人财产注意**)

## 案例一

2013年8月，小明与小红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婚姻期间：

小明卖自己婚前一套房，拿卖房所得50万又在雨花区购得一套房，登记自己名下。

小红用自己婚前存款10万，对该房进行了装修。

装修期间，小红通过做微商面膜生意获得积蓄3万元，购置了家具家电。

2016年6月，小明将房子以103万元(含家具家电3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

2019年10月，因双方夫妻感情破裂，小红诉至法院离婚。

庭审中，双方就上述房屋及其转卖增值部分、装修、家具家电权益归属产生争议。

问：雨花区房屋、转卖增值部分、装修、家具家电，属于共有？独有？

答：三看！一看权利表征、二看时间节点、三看价值来源！！！三个难点！！！！

## 难点一 收益、增值、孳息等词如何区分？

思路：所得 > 收益 > 生产、经营、投资、孳息、增值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 . . . ”

《解释三》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难点二 个人财产婚后收益、孳息、自然增值的内涵与外延？

思路：一般 例外

区分：劳务性、投机性、风险性 vs 自然性、自发性、稳定性



## 难点三 特殊情形下无法区分个人或共同所有，怎么处理？

思路：婚后所得共同制 vs 婚后劳动所得共同制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 家事律师必备素质之一：

多维的知识结构（工具、部门法）

## 目 录

讨论1：“劳务报酬” “投资收益” 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讨论2：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讨论3：离婚冷静期及新增法定判离情形

讨论4：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及忠诚协议问题

讨论5：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讨论2：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 《婚姻法》第41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 . . . .

###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 . . . .

### 《民法典》第1064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两个变化：共债认定细化、债权人注意义务变化)

## 给客户讲课可以引用通俗段子：

夫妻共同签字 = 共同还债

妻子事后同意 = 共同还债

妻子借钱买菜 = 共同还债

丈夫借钱经商 = 未必共同



## 案例二

小明与小红到法院打离婚官司。

小明向法庭提交了2张借条和银行流水，证明婚姻期间负债200万，小红作为妻子应当跟他平均承担。小红称对此全然不知，自己没有签字也没见过钱。

小红向法庭提交了1张汇款单，显示小红的父亲向小红汇过200万，而这200万正好用于婚后首付购置房屋。如果小明要求分割房产，则必须共同承担这笔债务。小明表示，该200万小红父亲当初并没有说是借的，而且也没有借条，按照习俗应当属于陪嫁或赠与。

问：两笔200万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 难点一 夫妻共债案件法院审查步骤

思路1：先审查是否有债，即看资金、意思（亲属）、侵权、担保等

思路2：后审查是否共债，即看以下2项：

合意（明/默示，抵押、供卡、知情不代表追认）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综合认定、累积效应、超出后举证倒置）。其中，明显不合理开支（挥霍、出轨）、非法债务（为家庭？）、约定个人等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一个200万，结论？？？

## 难点二 “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 怎么理解？

“共同生活” 思路：共同生活 > 家庭日常生活，如资产购置、休闲旅游、教育培训、重大医疗服务、子女出国、私立教育、赡养老人等。

注意两种特殊情形，婚前负债 vs 部分用于共同生活情形。

“共同生产经营” 思路：把握两个方面。

其一，经营合意及共同参与，收益用途不考虑（不同关系，不盈利？）；

其二，款项须专用。

## 难点三 婚姻不安宁情形下债务问题

### 问题一 非举债配偶一方的举证问题。

**思路：**居委会证明、租房协议、家庭支出凭据、聊天记录、非举债配偶一方稳定收入证明等。应注意，如分居非因夫妻感情不和，而系为逼债而为之，则仍应认定共同债务。

### 问题二 父母对子女出资行为认定问题（案例中第二个200万）。

**思路：**实务争议较大！为什么？

有流水无借据、习俗文化制约、立场利益不同

## 小明认为是赠与而非借贷，理由如下：

###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 注意区别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子女离婚或不孝，父母多半遭殃，法律到底是尊重习俗还是提倡子女自立？)



近期，经北京高院再审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其裁判观点我们认为非常契合当下社会发展趋势，值得借鉴。其认为，在当前高房价背景下，部分子女经济条件有限，父母在其购房时给予资助属于常态，但不能将此视为理所当然，也绝非法律所倡导，否则严重违背法律公平正义之理念。子女成年后，父母已经尽到了抚养义务，并无继续提供供养的义务。**子女买房是父母出资，除明确表示赠与外，应当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负有偿还义务。**

## 附加讨论：

启动另案债务诉讼，或可有效牵制离婚诉讼

## 家事律师必备素质之二：

扎实的专业基础（案例、规律）

## 目 录

讨论1：“劳务报酬”“投资收益”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讨论2：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讨论3：离婚冷静期及新增法定判离情形

讨论4：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及忠诚协议问题

讨论5：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讨论3：离婚冷静期

###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

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

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

时，发给离婚证。

#### 1.拿离婚证的时间成本

旧法：当天

新法：第31天到第60天之间

#### 2.离婚协议要求前后不同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难点一 离婚冷静期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在哪里？

**思路：**可以有效避免夫妻间冲动离婚、轻率离婚，有利于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婚姻，谨慎行使权利，同时对保护家庭关系、维护家庭稳定也起到了重要的缓冲作用。

## 案例三

小明与小红恋爱多年后步入婚姻殿堂，刚结婚不久，小红发现小明喜欢熬夜打游戏，对她的关心也有所减少。小明辩解说自己对小红的爱并没有减退，打游戏只是业余消遣，自己以后一定会改。一天，小红下班回家看见小明又在打游戏，一气之下回到了娘家。

经过几番热吵和冷战，最终双方同意协议离婚，准备好了离婚协议后一同到了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

问：《民法典》颁布前后，离婚程序有什么区别？

## 离婚程序区别：

旧法：协议、申请、发证

新法：协议、申请、等待、申请、发证

## 难点二 小明反悔，小红起诉，法院怎么判？

###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判离时间成本：旧法常见2-10个月，新法呢？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家事律师必备素质之三：

精准的表达能力（家事案件性质、解答技巧、观点突出）



## 目 录

讨论1：“劳务报酬”“投资收益”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讨论2：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讨论3：离婚冷静期及新增法定判离情形

讨论4：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及忠诚协议问题

讨论5：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讨论4：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

### 《婚姻法》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两个变化：财产怎么分，哪些过错赔）

## 线上讲座 难点一 《民法典》对于无过错方保护举措在哪里？

**思路：**《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请求赔偿的情形，即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但并未规定兜底条款。

实践中，除了上述四种情形外，还存很多导致离婚的过错，例如婚外情、一夜情、嫖娼、婚外生子、沉迷游戏、酗酒等等，这些行为对于无过错配偶一方无疑都会产生极大心理伤害。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离婚损害赔偿兜底条款，充分保护了无过错配偶方的权利，也为司法裁判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过错方的“**违法成本**”曾经只有损害赔偿金一项，今后可能同时面临夫妻共同财产少分、不分，极端情况下净身出户均是有可能的。

## 案例四

小红与小明的离婚官司中，小红提出小明两大过错：

其一，小明长年存在婚外情，经常在某手机软件上相约不同异性发生一夜情行为。

其二，小明曾多次因酗酒对小红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小红身心均收到严重伤害。

其后，小明与小红签署“忠诚协议”一份，即如小明如再出现上述过错，则小明同意离婚时净身出户，名下房、车、款等均归小红个人所有。

不久，小明过错再犯，小红一纸诉状告到法院，并主张：

1.双方离婚；2.小明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10万元；3.小红主张小明净身出户。

问1：一夜情、酗酒暴力，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其他重大过错）

问2：过错方少分、不分夫妻共同财产是否有法律依据？（新旧法衔接）

问3：“忠诚协议”实务中是否能被支持？



## 难点二 暧昧不清的“忠诚协议”

问题1：有效还是无效？（道德~法律义务，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禁止规定）

问题2：约定净身出户？（家事审判特殊性，衡平家庭各方利益）

问题3：不忠离婚补偿？（司法解释三第14条，协议成立不生效）

问题4：子女抚养问题？（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基准）

问题5：人身权利被限？（人身自由权、身体权、探望权等，无效）

怎么签？？？



## 家事律师必备素质之四：

多元化代理思路（重在“解决问题”、跨界合作）

## 目 录

讨论1：“劳务报酬” “投资收益” 列为夫妻共同财产

讨论2：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讨论3：离婚冷静期及新增法定判离情形

讨论4：新增离婚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及忠诚协议问题

讨论5：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讨论5：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离婚当事人中心主义

###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未成年子女中心主义

## 案例五

2013年1月4日，小明与小红登记结婚；2016年4月2日，小明与小红生育一子；  
2018年7月3日，小明与小红协议离婚

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儿子随小红生活，小明承担儿子生活费2000元/月，教育费与医疗费由双方共同承担，直至儿子大学毕业。离婚之后不久，一家三口仍住一起，后因琐事争执，小红带儿子开始回广州娘家生活，双方因此矛盾升级。

2020年3月，小明驱车前往小红娘家处，强行将儿子从广州带回湖南，并提前办理入园手续，拒绝小红以任何形式见到儿子。

小红诉至法院维权，而小明提起反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问1：离婚协议书是唯一确定子女抚养关系的原因吗？

问2：作为小明的律师可以从哪些角度思考？

问3：涉及子女抚养的案件律师可做些什么？

## 难点一 离婚协议书是唯一确定子女抚养关系的原因吗？

思路1：协议离婚，是；诉讼离婚，未必；

思路2：诉讼离婚并未赋予协议优先，此区别于财产分割；

思路3：民法典突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思路4：意愿、年龄、性别、正向因素、反向因素均为原因。



## 难点二 作为小明的律师可以从哪些角度考虑？

思路1：能不能撤销？能否以欺诈胁迫等为由？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即“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思路2：能不能变更抚养关系？以什么理由？（牢牢把握规定，附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难点三 涉及子女抚养的案件，律师可以作什么？

思路：摆正立场！

## 家事律师必备素质之五：

全局化思维（家庭利益综合体、重视调解）

## 结束语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习近平